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徐朝愷
電話：3322101#7589
電子信箱：chaokai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2719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30271999_1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府以
113年9月23日府法濟字第113026186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
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得於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law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衛
生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含附件)



輔導室 113/09/27 08:22



1130006817 有附件